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股东周艾平、谢伟东、赵大成、毛玉华、姜希松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均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来源
1	周艾平	300,000	0.073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2	谢伟东	350,000	0.0852	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3	赵大成	28,247	0.0069	股权激励授予
4	毛玉华	40,000	0.009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
5	姜希松	100,000	0.024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合计		818,247	0.1992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以410,792,913股计算，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于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对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自减持计划预披露截至目前，股东赵大成、毛玉华、姜希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他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艾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31	90.59	20,000	0.004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4	95.21	10,000	0.0024
	合计	-	-	30,000	0.0073
谢伟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21	81.45	108,500	0.026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31	90.54	61,500	0.0150
	合计	-	-	170,000	0.0414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份来源：周艾平先生此期间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谢伟东先生此期间减持的股份系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权激励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期间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期间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艾平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48	0.2921	1,170,048	0.2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12	0.0730	270,012	0.0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36	0.2191	900,036	0.2191
谢伟东	合计持有股份	1,409,852	0.3432	1,239,852	0.3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463	0.0858	182,463	0.0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7,389	0.2574	1,057,389	0.2574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